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聚合商与分布式新能源聚合 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2024年V1版)

甲方(分布式新能源)：_____

乙方(聚合商)：_____

2024 年 ____ 月

合同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符合江苏省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参与省内绿电交易准入要求的分布式新能源和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以下简称“聚合商”）之间签订的电能（含电力、电量）、绿色环境权益聚合合同。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电力市场专业名词均与《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3版）》的规定一致。

三、本合同中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

四、本合同中成交电能量价格均指市场化交易成交电价，不含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本合同中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合同各方约定或据实填写，空格处没有添加内容的，请填写“无”或划“/”。本合同中双方做出的市场交易约定需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市场相关规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做出违背或超出市场规则的约定均属于虚假承诺。

六、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本合同内容应相应修改或补充。合同各方应遵从其规定。

目录

第一章 双方陈述.....	4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三章 交易周期、电量、电价.....	6
第四章 计量、结算和支付.....	8
第五章 合同终止、合同违约及赔偿.....	9
第六章 争议解决.....	10
第七章 适用法律.....	10
第八章 其他.....	10

甲方（分布式新能源）：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发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甲方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手机（必填）：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布式项目：____（详见附件）_____

乙方（聚合商）：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聚合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乙方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手机（必填）：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鉴于：

1、甲方已和所在地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网企业，下同）签订正式购售电合同，甲方所有的发电（含供电安全、发电容量、抄表计量等）和资金缴费事宜均由所在地电网企业承担。

2、乙方已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程序，具备参加电力市场的聚合代理资格。

3、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年度实施方案、绿色电力交易相关规则、江苏现货市场建设相关政策规则等，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理完毕并合法有效。

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1.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1.7 甲方承诺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能与一家聚合商建立聚合代理服务关系。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包括：

2.1.1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2.2 甲方的义务包括：

2.2.1 根据预测上网电量，年度交易前，向乙方提供代理合同意向电量并在合同中明确。

2.2.2 按照江苏电力市场规则，承担偏差电费。

2.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配合乙方、电网企业及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电力（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

2.2.4 为做好电量聚合工作，甲方需提供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发、用电数据。

2.3 乙方的权利包括：

2.3.1 获得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2.3.2 查阅甲方实际的电费核查联、结算单（与市场化相关部分）。

2.3.3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通报自身的发电项目并网、转让、关停或搬迁等可能影响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

2.4 乙方的义务包括：

2.4.1 按照江苏电力市场相关规则，聚合分布式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 协助甲方申请办理聚合交易、电力市场交易有关手续。

2.4.4 向甲方、电网企业及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2.4.5 根据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

第三章 交易周期、电量、电价

3.1 本合同执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小执行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3.2 甲方上网电量部分由乙方聚合后参加绿色电力交易，其绿电交易电能量与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分开结算。结算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对应电量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结算电量（以兆瓦时为

单位取整)。

3.3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预计参加聚合交易电量为__兆瓦时，实际参加聚合交易电量根据聚合商当月交易结果，按各实际上网电量占比进行分配，预计分月聚合电量见下表。

分月聚合交易电量明细表

单位：兆瓦时(1兆瓦时=1000千瓦时)

月度	聚合交易电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3.4 乙方通过聚合甲方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的模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甲方电能量价格=乙方绿电交易电能量电价，甲方绿证价格=乙方绿电交易绿证电价。

3.5 乙方完成电力市场交易后，应及时将交易结果通知甲方。

3.6 电能量部分按照省内市场交易规则开展结算。

3.7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江苏省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按国家或江苏省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四章 计量、结算和支付

4.1 甲方的计量点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执行，不再另行约定电力交易计量点。

4.2 在本合同执行周期内，按照各相关交易规则进行结算。如交易规则暂未明确规定，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4.3 甲方的结算电量依据当月实际计量电量确定，当月甲方实际上网电量与当月实际参与聚合交易电量存在偏差时，偏差电量按照交易规则确定并结算。

4.4 甲方的电费收取方式，保持现有电网企业支付的方式不变，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聚合代理费用，可以直接在电网企业支付的上网电费中扣减。乙方的聚合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同甲方的电费收取方式一致。

4.5 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第五章 合同终止、合同违约及赔偿

5.1 双方均不得在合同执行期内擅自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合同，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对合同终止赔偿条款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5.2 合同执行期内，如甲方发生以下行为，则构成违约：

- (1) 甲方同其他聚合商签订本年度聚合交易合同；
- (2) _____；
- (3) _____。

违约赔偿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3 合同执行期内，如乙方发生以下行为，则构成违约：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违约赔偿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六章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双方同意提请_____ (甲方/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_____ (甲方/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参与江苏电力市场的全部协议，并作为电力交易中心执行的唯一认定合同。

8.2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8.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8.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提交电力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附件：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名称	项目核准文号	可再生能源项目代码	发电户号